

##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全部出席,监事会主席吴晓丹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自身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就相关政策性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的具体影响开展进一步研究论证。同意公司运用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详见 2011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015】号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的 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 万元,未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